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73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黃昱翔

被告 張卓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61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
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為：被告應
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614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民國113
年12月17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0,614元，
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
算之利息，合於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
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美國運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已
02 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渣打銀行）申
03 請信用貸款，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130,614元本息未
04 給付，嗣渣打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迭經原告催討未
05 果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06 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0,61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07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9 述。

10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信用貸款申請書、
11 分攤表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7月18日金管銀
12 （四）字第09740003110號函、經濟部97年8月1日經授商字
13 第09701191350號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債權讓與
14 證明書、登報證明為證；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
15 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
16 本院斟酌，雖其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依法不視同自認，惟
17 因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舉證如前，自堪信原告之
18 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
19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0,61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20 即113年10月25日（繕本於113年10月4日為公示送達，經20
21 日生效即同年月00日生效）起至清償日，按週年利率16%計
22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24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7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許家豪